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6)010149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011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东湖高新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东湖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如实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东湖高新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东湖高新公司 201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东湖高新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湖高新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湖高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9,806.01	72,938.14	2,954.02	94,767.02	100,931.15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8,300.00				8,30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8,106.01	72,938.14	2,954.02	94,767.02	109,231.15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4,325.49	61,743.74	996.01	61,374.84	5,690.40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7,325.49	61,743.74	996.01	61,374.84	8,690.40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25,071.68	14,389.30	4,855.44	26,265.27	18,051.15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5,071.68	14,389.30	4,855.44	26,265.27	28,051.15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8,013.69	18,902.22		18,075.21	18,840.70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99.57	1,048.43		852.7	395.30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9.57	1,051.43		852.70	398.30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2,738.22		2,406.78	331.44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湖北省联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860.71		762.12	98.59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03.35		1,734.67	268.68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36,308.15		24,975.00	11,333.15	未结算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93,716.44	210,935.26	8,805.47	231,213.60	182,243.5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表)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93.73	7,622.14	258.29	14,346.83	4,227.3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 (-2,438.58)	13,400.84		2,350.64	8,611.62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94	54.99			136.93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6.70	3,500.08	121.33	4,005.00	1,673.1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65			140.65	75.00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7.60	36.17		237.60	36.17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 (-17,973.06)	18,020.81			47.75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 (-8,799.11)	67,313.60		48,886.77	9,627.72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8.80			318.80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6			9.96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总计	-	-	-	13,285.62	110,277.39	379.62	69,967.49	24,764.39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6年 2月 22日

证书序号: NO. 02339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刘钧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0-10-13
出生日期 1970-10-13
Date of birth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420102701013401
身份证号码 420102701013401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01013401





2008年4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证书编号: 420100053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5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4月30日



2011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12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
CPA
转所专用章
2015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16/3/17

同意调入 魏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16/3/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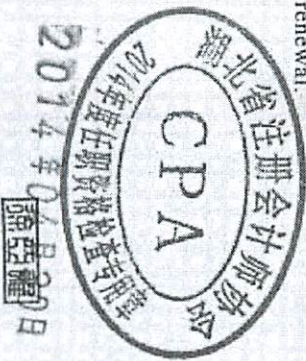


姓名 姚舜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26212151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420100043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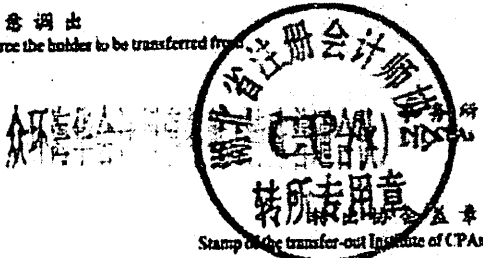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